

# 菩薩戒品釋卷二

己八饒益求隨心轉分二·庚一略標·\*庚二廣釋分七·初者

論曰·又諸菩薩·於有情心性好隨轉·隨心轉時·先知有情若體若性·知體性已·隨諸有情所應共住·即應如是與其共住·隨諸有情所應同行·即應如是與彼同行·

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（若體若性·藏文為意樂·自性·界·）

菩薩隨順利有情時，先當了知有情意樂，及性并界。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如是住，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如是行。意樂，謂思，觀具善惡及瞋慈等，何等意樂。性謂勝解，觀於何乘而有勝解，順其勝解。界謂隨眠，順其隨眠。

庚二廣釋分七·辛一第一

論曰·若諸菩薩·欲隨所化有情心轉·當審觀察·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·如是憂苦·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·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·護彼心故·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·如是憂苦·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·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·住哀愍心·不隨如是有情心轉·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·復審觀察·若於如是有情事·現行身語·令餘有情發生憂苦·如是憂苦·若不令他或餘有情·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·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·護餘心故·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·如是憂苦·若能令他或餘有情·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·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·住哀愍心·不隨如是有情心轉·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·復審觀察·若於如是菩薩自事·現行身語·生他憂苦·如是現行身語二業·非諸菩薩學處所攝·不順福德智慧資糧·如是憂苦·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·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·護他心故·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·與此相違·現行身語如前應知·如生憂苦·如是廣說生於喜樂·隨其所應當知亦爾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若隨有情心轉之時，身語現行，能令有情現生憂苦，當審觀察，由此憂苦，不令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勵力遮止，令不現行，隨他心轉。由此憂苦，若能令他安立善處，則當於他懷哀愍心，要令現行，不應隨順他心而轉。究竟於彼有利益故。如是若由如是現行，於所隨轉他有情所雖不生苦，然於餘者生苦之時，為捨不捨，如是現行，如前應知。若為自利現行身語，非為隨他生他憂苦，若此非是學處所攝，又不成就二種資糧，亦不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為護他心應當捨棄。若違此三，住哀愍心，應當現行，不隨他心。如是若有身語現行，令他發生現前喜樂，究竟利益，即應現行。究竟衰損，則不隨他轉，如前應知。

## 辛二第一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知他有情念纏所纏·現前念纏難可捨離·尚不讚歎何況毀訾·即於爾時亦不諫誨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又若菩薩隨有情轉，見他現為忿纏所纏，乃至其忿未息以來，尚不稱讚，何況毀訾，亦不諫誨。

辛三第三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他雖不來談論慶慰·尚應自往談論慶慰·何況彼來而不酬報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若諸粗鄙，不閑世情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往談論而相慶慰，況彼來此談論慶慰。

辛四第四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終不故意惱觸於他·唯除訶責諸犯過者·起慈悲心諸根寂靜·如應訶責令其調伏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訶責他時，無恚惱心，唯應於他住哀愍心，諸根寂靜而正訶責。

### 辛五第五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終不嗤誚輕弄於他·令其赧愧不安隱住·亦不令其心生憂悔·雖能摧伏得勝於彼·而不彰其墮在負處·彼雖淨信生於謙下·終不現相而起自高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於大眾中，終不輕誚，令其赧愧，怯懼不安，是輕毀因故。亦不令悔，不樂住故。雖已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，令羞恥故。於謙下前，不顯自高，令恐怖故。

### 辛六第六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於諸有情·非不親近·不極親近·亦不非時而相親近·

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於他人所，非不親近，無識友故。不極親近，恆常共住障其事業，令不喜故。亦不非時而相親近，以時親近，如是三者，為令遠離斷絕係屬。

辛七第七

論曰·又隨他心而轉菩薩·縱不現前毀他所愛·亦不現前讚他非愛·非情交者不吐實誠·不屢希望·知量而受·若先許應他飲食等·終無假托不赴先祈·為性謙冲如法曉喻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不於他前，毀其所愛，讚其非愛，他不喜故。非情交者，不吐實誠，他異思故。不於他所，屢往乞求，縱來惠施，當知量受。令他厭患，不信譏誚，惱不更施，後縱施與而輕毀故。

請飲食等亦不棄捨，以不障礙他意樂故。或以如法而相辭謝，謂以讀誦或修靜慮，或受近圓，令無不喜，於此每段之首，皆有菩薩隨他心轉。

### 己九饒益正行

論曰·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·令他歡喜·於信功德具足者前·讚揚信德令其歡喜·於戒功德具足者前·讚揚戒德令其歡喜·於聞功德具足者前·讚揚聞德令其歡喜·於捨功德具足者前·讚揚捨德令其歡喜·於慧功德具足者前·讚揚慧德令其歡喜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於諸具足信戒聞捨慧德者前，以彼彼言讚揚令喜。戒及惠捨能感圓滿身及財位，是增上生因。慧是決定勝因，聞能生慧，信於二者，為能入因。

己十饒益邪行

論曰·又諸菩薩性好悲愍·以調伏法調伏有情·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·內懷親愛無損惱心·以軟訶責而訶責之·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·內懷親愛無損惱心·以中訶責而訶責之·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·內懷親愛無損惱心·以上訶責而訶責之·如訶責法·治罰亦爾·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·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·以憐愍心及利益心·權時驅擯後還攝受·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·菩薩爾時盡壽驅擯·不與共住·不同受用·憐愍彼故·不還攝受·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·又為教誡利餘有情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於下中上三品過失違犯有情，無損惱心，無瞋恚心，以軟中上三品訶責，治罰亦爾。又於軟中過失違犯，為哀愍彼及餘有情，權時驅擯，一月兩月，或一二年，後還攝受。於上品

過，悲愍彼故，勿令攝集眾多非福，亦為利益餘有情故，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，不共受用，不還攝受。言非福者，謂不如理受用信施，及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。過失謂不行應理，違犯謂行不應理，是德光論師所釋。

己十一饒益應現神通調伏之有情分二。庚一以神通恐怖。\*庚二以神通引攝。初者

論曰。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。現神通力。或為恐怖。或為引攝。謂為樂行諸惡行者。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。謂諸惡趣。小那落迦。大那落迦。寒那落迦。熱那落迦。既示現已。而告之言。汝當觀此。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。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。彼見是已。恐怖厭患。離諸惡行。復有一類無信有情。菩薩眾中隨事故問。彼作異思拒而不答。菩薩爾時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。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。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緣。捨慢生信。恭敬正答。其餘大眾。聞彼正答。亦皆調伏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